

广州市信访局 2017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广州市信访局概况

一、广州市信访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市委、市政府有关信访工作的决策和部署并组织实施；负责研究、草拟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及法规，制定规章制度。

（二）处理群众和境外人士来信、来访、来邮（电子邮件）和网上信访；及时、准确地向市委、市政府反馈来信、来访、来邮（电子邮件）和网上信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动态和信息，开展调查研究，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完善政策、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承办中央、省和市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市直部门和区转送、交办、督办有关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负责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负责办理信访复查、复核工作。

（四）组织开展信访矛盾排查调处工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重大矛盾排查调处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处置群众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维护市委、市政府信访秩序；协调处理基层信访部门在信访工作中遇到的复杂问题和重要事项；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我市群众到省进京非正常上访的劝返工作。

(五) 指导全市信访业务工作，督促、检查、协调、指导市直部门和区信访业务工作；负责信访工作宣传、信访发布和经验交流；组织信访干部的业务培训；指导全市信访部门信息化建设。

(六) 承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市领导直接反映的信访事项；负责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七)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信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信访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与 2016 年对比，预算单位数没有发生变化。

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信访局	行政单位
2		参公事业单位
3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4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财政核补事业单位
6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7		经费自筹事业单位
8		公益三类事业单位
9		经营服务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总编制人数 44 人，在职实有人数 38 人，其中：行政编制 35 人、后勤服务人员 3 人；退休人员 10 人；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 4 人。

与 2016 年对比，编制人数增加 1 人，在职实有人员增加 1 人，退休人员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7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广州市信访局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1915.41 万元（详见表一），其中：本年收入 1915.41 万元，占收入预算 100%；本年支出 1915.41 万元。

二、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预算 1915.41 万元（详见表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15.4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915.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 100%。

三、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预算 1915.41 万元（详见表三）。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1180.61 万元，占支出预算 61.64%，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66.3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7.10 万元；项目支出 734.80 万元，占支出预算 38.36%，其中：经常性项目 579.80 万元，一次性项目 155.00 万元；没有市级

财政专项资金。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4.75 万元，占 70.21%；科学技术支出 155.00 万元，占 8.0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67 万元，占 6.5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10 万元，占 1.57%；住房保障支出 259.89 万元，占 13.57%。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1.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1915.41 万元（详见表五），比上年预算减少 87.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80.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9.53 万元，主要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导致相关基本支出增加，并按规定提高了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以及聘用临时人员经费等；项目支出 734.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6.92 万元，主要是减少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以及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增加云客服服务外包项目以及我市复查复核委员会专家库等项目经费。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4.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0.26 万元，增长 3.88%，主要是根据国家政策增加在职人员基本工资，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导致相关基本支出增加以及新增我市复查复核委员会专家库项目经费等。

科学技术支出 15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9.10 万元，下降 54.95%，主要是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的批复，减

少了市人民来访接待大厅信息化建设项目、全国信访信息数据广州市级中心系统在线信访云服务平台项目以及云信访综合业务处理系统项目，增加广州市信访业务数据分析决策与资源整合项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6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49 万元，增长 20.63%，主要是增加退休人员以及根据国家政策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10 万元，下降 9.34%，主要是减少连续三年计划生育达标奖。

住房保障支出 259.8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3.06 万元，增长 14.57%，主要是新增在职人员以及根据国家政策增加住房改革支出。

（1）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187.16 万元（具体详见表六）。

（2）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734.80 万元，其中：经常性项目 579.80 万元、一次性项目 155.00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七）。

2.财政专项资金预算

2017 年广州市信访局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具体项目详见表九）。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1.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

2017 年广州市信访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详见表八）。

2.财政专项资金预算

2017 年广州市信访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具体项目详见表九）。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广州市信访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广州市信访局没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安排。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12.35 万元（详见表十），比上年预算增加 0.56 万元，增长 4.75%。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 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 万元，主要是 2016 年没有参加因公出国（境）项目，预计 2017 年参加因公出国（境）项目 1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没有增减变化；

3.公务用车运行费 6.56 万元，用于保障 2 辆一般公务用车运行，比上年预算减少 1.5 万元，主要是公车改革后，减少公务用车费用；

4.公务接待费预算 2.7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94 万元，主要是简化公务接待形式，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

五、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6.46 万元（详见表十），主要用于全市信访工作会议、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专项工作会议、市领导干部挂任信访督查专员总结会、全国“两会”期间及重要敏感时期驻京信访工作会议等，比上年预算减少 8.4 万元，下降 56.53%，主要是进一步控制会议规格、精简会议人数和缩短会期。

六、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87.1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广州市信访局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367.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367.90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十一）。

八、预算绩效评审项目情况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17 年度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穗财绩〔2016〕73 号）规定，广州市信访局没有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审的项目（详见表十二）。

九、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2.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4.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指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14〕90号文）规定，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用于我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需进行二次分配的资金。

5.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6.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7.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一

部门名称：广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7 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1,915.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4.75
(一) 一般公共预算	1,915.4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8.3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56.45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科学技术支出	155.0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科技条件与服务	155.00
三、事业收入(不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67
四、经营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9.99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8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10
七、其他收入		计划生育事务	17.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0
		五、住房保障支出	259.89
		住房改革支出	259.89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915.4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915.41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1,915.41	支 出 总 计	1,915.41

支出预算总表

表三

部门名称：广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级财 政专项 资金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 利支出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支出	小计	经常性 项目	一次性 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 计	1,915.41	1,180.61	566.35	187.16	427.10	734.80	579.80	155.00	
				行政单位	1,915.41	1,180.61	566.35	187.16	427.10	734.80	579.80	155.00	
			161001	广州市信访局	1,915.41	1,180.61	566.35	187.16	427.10	734.80	579.80	155.00	
201	03	08	161001	信访事务	88.30					88.30	88.30		
201	31	01	161001	行政运行	764.95	764.95	560.67	185.26	19.02				
201	31	99	161001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91.50					491.50	491.50		
206	05	03	161001	科技条件专项	155.00					155.00		155.00	
208	05	01	1610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99	119.99		1.90	118.09				
208	99	01	1610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8	5.68	5.68						
210	07	99	161001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7.10	17.10			17.10				
210	11	01	1610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0	13.00			13.00				
221	02	01	161001	住房公积金	85.41	85.41			85.41				
221	02	03	161001	购房补贴	174.48	174.48			174.4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7 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1,915.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4.75	1,344.75		
(一) 一般公共预算	1,915.4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8.30	88.3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56.45	1,256.45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科学技术支出	155.00	155.00		
		科技条件与服务	155.00	155.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67	125.67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9.99	11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8	5.68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10	30.10		
		计划生育事务	17.10	17.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0	13.00		
		五、住房保障支出	259.89	259.89		
		住房改革支出	259.89	259.89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915.4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915.41	1,915.41		
二、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915.41	支 出 总 计	1,915.41	1,915.4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五

部门名称：广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类	款	项			年初预算	调整后 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 利支出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支出	小计	经常性 项目	一次性 项目
1	2	3	4	5	6	7	8	9=8÷7	10=11+15	11=12+13 +14	12	13	14	15=16+ 17	16	17
				合 计	2,002.80	2,727.40	2,288.12	83.89%	1,915.41	1,180.61	566.35	187.16	427.10	734.80	579.80	15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4.49	1,642.51	1,448.48	88.19%	1,344.75	764.95	560.67	185.26	19.02	579.80	579.80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	95.00	118.61	97.25	81.99%	88.30					88.30	88.30	
201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	1,199.49	1,523.90	1,351.23	88.67%	1,256.45	764.95	560.67	185.26	19.02	491.50	491.50	
206				二、科学技术支出	344.10	481.42	253.58	52.67%	155.00					155.00		155.00
206	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344.10	481.42	253.58	52.67%	155.00					155.00		155.00
208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18	152.45	150.10	98.46%	125.67	125.67	5.68	1.90	118.0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98.18	146.45	146.36	99.94%	119.99	119.99		1.90	118.09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6.00	6.00	3.74	62.33%	5.68	5.68	5.68					
210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支出	33.20	34.43	33.45	97.15%	30.10	30.10			30.10			
210	05			医疗保障	12.00	12.00	11.02	91.83%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21.20	22.43	22.43	100.00%	17.10	17.10			17.1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0	13.00			13.00			
221				五、住房保障支出	226.83	416.59	402.51	96.62%	259.89	259.89			259.8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6.83	416.59	402.51	96.62%	259.89	259.89			259.89			
				行政单位	2,002.80				1,915.41	1,180.61	566.35	187.16	427.10	734.80	579.80	155.00
			161001	广州市信访局	2,002.80	2,727.40	2,288.12	83.89%	1,915.41	1,180.61	566.35	187.16	427.10	734.80	579.80	155.00
201	03	08	161001	信访事务	95.00	118.61	97.25	81.99%	88.30					88.30	88.30	
201	31	01	161001	行政运行	716.87	1,069.88	1,035.63	96.80%	764.95	764.95	560.67	185.26	19.02			
201	31	99	161001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82.62	454.02	315.60	69.51%	491.50					491.50	491.50	
206	05	03	161001	科技条件专项	344.10	481.42	253.58	52.67%	155.00					155.00		155.00
208	05	01	1610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8.18	146.45	146.36	99.94%	119.99	119.99		1.90	118.09			
208	99	01	1610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	6.00	3.74	62.33%	5.68	5.68	5.68					
210	05	01	1610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0	12.00	11.02	91.83%								
210	07	99	161001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1.20	22.43	22.43	100.00%	17.10	17.10			17.10			
210	11	01	1610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0	13.00			13.00			
221	02	01	161001	住房公积金	76.73	114.20	114.20	100.00%	85.41	85.41			85.41			
221	02	03	161001	购房补贴	150.10	302.39	288.31	95.34%	174.48	174.48			174.48			

备注：1、“调整后预算”包括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部门预算、上年结转和年中调增（调减）预算，不包括中央、省转移支付资金；

2、“预算执行”与“调整后预算”口径一致。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预算金额	其中：主要经济分类“款”级科目预算											
			办公费	印刷费	水费	电费	物业管理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劳务费	工会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 计	187.16	22.40	2.00	1.20	3.00				3.00	1.90	10.00	11.40	6.56
	行政单位	187.16	22.40	2.00	1.20	3.00				3.00	1.90	10.00	11.40	6.56
161001	广州市信访局	187.16	22.40	2.00	1.20	3.00				3.00	1.90	10.00	11.40	6.56

备注：该表中的第3栏的“预算金额”应与“表五”第13栏“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金额保持一致。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表七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广州市信访局

科目编码			单位编 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 别）	项目内容	项目绩效目标	2017 年预算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734.80
				其中：经常性专项			579.80
				一次性专项			155.00
			161001	广州市信访局			734.80
				经常性专项			579.80
201	31	99	161001	市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经费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印发〈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09]474号）、《关于尽快推进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相关工作的通知》（粤信明电[2010]16号）；有关文件要求，建立我我市信访专项资金制度，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的需要。 支出范围：市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经费用于解决符合《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申报、审批有关程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的特殊疑难信访案件。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09]474号）等文件要求，建立解决特殊疑难信访专项资金，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的需要。	29.00
201	31	99	161001	市信访局广州市信访维稳考核工作奖励金	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信访维稳工作责任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办[2010]5号）、广州市加强信访工作和维护社会稳定协调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州市信访维稳工作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对总分达标且排名前3名的地区和部门给予通报表扬和相应的奖励，对其余考核达标的地区和部门给予相应的奖励。	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信访维稳工作责任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办[2010]5号）、广州市加强信访工作和维护社会稳定协调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州市信访维稳工作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对于考核达标单位给予一定的奖励。	40.00
201	31	99	161001	市信访局因公出国(境)经费	参加因公出国境，以提高干部公共服务能力、人员素质、学习和借鉴国（境）外先进经验。	参加因公出国境，以提高干部公共服务能力、人员素质、学习和借鉴国（境）外先进经验。	3.00

201	31	99	161001	我市复查复核委员会专家库	<p>目前，全国已有多个省市建立了复查复核委员会专家库，全省信访事项终结报备工作已正式启动。我市计划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法律工作者等充实到我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和信访事项依法终结工作专家库，在信访事项的办理以及终结报备等环节中担任信访听证会的听证员，确保信访事项依法处理的公正性和权威性。</p> <p>2017年计划聘请专家参与完成30宗信访案件的办理。主要内容：专家办理案件费用以及聘请专家的培训费用等。</p>	<p>通过聘请专家参与案件办理、召开信访公开听证会等方式，提供中立的专家意见，维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构建依法有序的信访秩序，2017年聘请专家参与完成30宗信访案件的办理。</p>	11.50
201	31	99	161001	市信访局云客服服务外包	<p>2015新建信息化项目全国信访信息数据广州市级中心系统及在线信访云服务平台的内容包括云客服服务外包一年费用87万元，该项目在2017年结束后，仍需继续购买云客服服务，而此外包项目不在信息运行维护费的支出范围，需另设项目解决经费。项目主要内容有10名云客服人员工资、项目监理、管理及培训等。该项目是立足于方便群众、服务群众。让群众足不出户即可进行信访活动，“让数据多跑腿，群众少走路”，同时转变服务模式，由“被动告知变主动服务”。方便群众通过“网站”、“手机APP（含视频信访）”、“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可直接与客服在线咨询。</p>	<p>云客服服务外包项目是立足于方便群众、服务群众。让群众足不出户即可进行信访活动，“让数据多跑腿，群众少走路”，同时转变服务模式，由“被动告知变主动服务”。方便群众通过“网站”、“手机APP（含视频信访）”、“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可直接与客服在线咨询。</p>	90.00
201	03	08	161001	驻京工作组经费	<p>全国“两会”、国庆、党代会以及各种大型纪念日等均为信访维稳工作敏感时期（特别防护期），根据国家、省、市的要求，需督促责任单位做好信访矛盾排查化解工作，组织、协调、指挥市有关部门和各区，及时接回特别防护期进京上访人员，并做好思想疏导以及劝返工作，努力实现我市群众进京非正常上访为零的目标。经费用于协调研讨进京上访案件的交通费、住宿费、办公费、会议费、工作误餐费，处置突发事件费等。</p>	<p>用于在全国“两会”、春节、国庆、党代会以及各种大型纪念活动日等信访维稳工作敏感时期（特别防护期），协调研讨进京上访案件的交通费、住宿费、办公费、邮电费、协调会议费、工作误餐、处置突发事件费等。</p>	16.50
201	31	99	161001	市信访局市人民来访大厅专项维护费	<p>我市人民来访接待厅座落在东风西路159号，面积约5000多平方米，按照功能设计，绿化公司楼1-2层为人民来访接待厅，3-5层为局办公业务用房，市政维修处东风西养护基地为群众候访、分流疏导和警察备勤场所，需配备保洁、保安、物业管理、办公用房维修维护，同时需解决职工干部、驻点单位工作人员、驻点警员、法律援助顾问等就餐问题。为保障市人民来访接待厅正常运转和后勤保障，需对大楼进行物业管理、绿化、设备维护维护费更新、办公场所维修维护、食堂运营管理等支付相关费用。</p>	<p>市人民来访接待厅是属对外服务的信访场所，公共场所占地面积较大，除本局工作人员外，还设立了市直单位驻点人员和信访督查专员办公点，需要对大楼进行日常保洁、保卫、设备维护更新、绿化、办公场所维修维护、食堂运营管理等，将需支付相关费用。</p>	283.00

201	03	08	161001	信访工作专项经费	2016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今年市信访局将进一步加大解决信访问题力度，进一步规范信访秩序，切实提高信访案件到期办结率，减少信访积案存量，控制增量。同时，继续深入推进网上信访工作、推进依法分类处理群众信访诉求、完善信访复查复核工作机制、大力开展信访积案排查化解、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主要用于市信访局、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处理集访和突发群体性事件等专项支出，如信访业务活动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租赁费、网络信息系统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购买常年律师顾问服务，业务交流接待费、误餐费等。	用于市信访局、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处理集访和突发群体性事件等专项支出，如信访业务活动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租赁费、网络信息系统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购买常年律师顾问服务，业务交流接待费、误餐费等。	71.80
201	31	99	161001	广州市信访局2017年度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	提供桌面设备维护、网络及安全设备维护、服务器及相关设备维护、安全服务、业务系统维护、政务云设备租赁、手机短信等服务。	维护广州市信访局信息业务系统及面向全市1800多个单位使用的“云信访”正常运行、记录各类业务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更新、提高各业务系统的性能，确保业务系统在有效工作时间内正常运行，保证各业务系统数据的完整安全性，确保日常办公信息平台的稳定运行。	35.00
				一次性专项			155.00
206	05	03	161001	广州市“云信访”综合业务延伸及补充系统建设项目（“云信访”二期）	1. 接访音视频记录系统 2. 视频接访系统构建 3. 移动信访系统 4. 微信信访系统 5. 云信访功能补充系统 6. 信息资源共享集成	1. 创新渠道，提供便利服务 2. 升级扩展，加强信访服务 3. 督查督办，加强信访管理 4. 信息整合，加强信息共享	75.00
206	05	03	161001	广州市信访业务数据分析决策与资源整合项目	完成督查管理及公开、数据分析与策决、大厅接访与服务、领导接访与服务、积案化解与上报、下访及约访管理、广州市信访数据中心数据迁移、网络机房补充建设、与市政府门户网站对接、与市电子文档资源管理中心系统对接、与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管理及应用平台对接、视频会议网关及系统对接等内容建设。	完成国家信访局制定技术规范的升级，实现业务数据分析决策及信访业务信息资源的整合，继续创新信访服务渠道、深化及扩展“云信访”系统功能服务，进一步做好“排民忧、解民困”群众信访服务工作，为我市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做好保障服务。	8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八

部门名称：广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	2016 年预算				2017 年预算							
类	款	项			年初预算	调整后 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 利支出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支出	小计	经常性 项目	一次性 项目
1	2	3	4	5	6	7	8	9=8÷7	10=11+15	11=12+13 +14	12	13	14	15=16+ 17	16	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备注：1、“调整后预算”包括市本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部门预算、上年结转和年中调增（调减）预算，不包括中央、省转移支付资金；
2、“预算执行”与“调整后预算”口径一致。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部门名称	2016 年预算						2017 年预算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经费	公务用 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 计													
	行政单位													
161001	广州市信访局	11.79			8.06	3.73	14.86	12.35	3.00		6.56	2.79	6.46	

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政府采购预算合计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资金
1	2	3	4	5	6	7	8
	合计				367.90	367.90	
	其中：经常性项目				221.30	221.30	
	一次性项目				146.60	146.60	
161001	广州市信访局				367.90	367.90	
	经常性项目				221.30	221.30	
161001	市信访局云客服服务外包	云客服服务外包	1	项	90.00	90.00	
161001	驻京工作组经费	全国“两会”期间及重要敏感时期驻京信访信访工作形势分析研判暨案件协调会等	5	场	1.00	1.00	
161001	市信访局市人民来访大厅专项维护费	物业管理服务	1	项	90.24	90.24	
161001	信访工作专项经费	全国“两会”期间及重要敏感时期驻京信访工作总结大会（每年2次）	2	场	2.86	2.86	
161001	信访工作专项经费	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 专项工作会议、全市信访工作会议等	4	场	2.20	2.20	
161001	广州市信访局 2017 年度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	信息化运行维护	1	项	35.00	35.00	
	一次性项目				146.60	146.60	
161001	广州市“云信访”综合业务延伸及补充系统建设项目（“云信访”二期）	广州市“云信访”综合业务延伸及补充系统建设项目（“云信访”二期）	1	项	75.00	75.00	
161001	广州市信访业务数据分析决策与资源整合项目	机房设备改造	1	批	14.50	14.50	
161001	广州市信访业务数据分析决策与资源整合项目	软件开发	1	项	57.10	57.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项目起止时间	2017年项目预算金额	项目内容及资金支出方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	上年度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备注：1. “项目属性”栏可选以下三类：新增项目、持续项目、跨年度项目。

2. “资金支出方向”请按经济分类科目填写，如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费等。

3.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请填写三个以上关键指标的内容及预计完成值，如：体育场馆开放率达到70%。

4. “上年度项目完成情况”请填写上年度预算完成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